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松宁、孙策、张晓玲

2023年6月26日